

(4)已依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毒化物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90.05.03 經本校環安衛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緊急通報程序、內容及方式

(一) 緊急通報程序

1. 發現緊急狀況之人員應立即就近通知相關人員或告知系所單位辦公室災害現場之狀況。
2. 系所單位辦公室人員應告知系所單位教職員工生緊急狀況，並依狀況通知相關之救援單位（如 P15、P16 職業災害通報及聯絡圖所示）。
3. 如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或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報知當地主管機關。
4. 發生事故後，系所單位應於十二小時內報告所屬院方，所屬院方呈報校長；實驗場所負責人應自事故發生後三天內，填寫「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向事故發生地主管機關報備。報告表可由環安衛中心網站下載

(二) 緊急通報內容

當進行通報時，通報人務必採用最短、最有效的告知方式，以爭取時效並清楚告知，若能於事先擬訂制式之通報詞，以供相關人員練習，較可避免緊急時，因慌張而將通報內容掛一漏萬，造成延誤或導致更嚴重的後果。下列為緊急通報內容應包含之事項；另表一亦提供針對不同的通報對象，供參考的通報詞範例。

1. 通報人單位、職稱及姓名。
2. 通報事故發生時間。
3. 事故發生地點。
4. 事故狀況描述。
5. 傷亡狀況報告。
6. 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
7. 可能需要之協助。
8. 其他。

(三) 緊急通報方式

1. 喊叫。
2. 電話。
3. 傳真。
4. 廣播。